

涨幅如期缩小维持 CPI 6.1-6.2%

事件

2011 年 9 月 21 日商务部公布上周（9 月 12 日至 18 日）食用农产品市场价格。

基本结论

■ 食用农产品价格指数节后涨幅如期缩小，环比 0.55%

9 月第 3 周，商务部食用农产品价格指数环比上升约 0.55%，经测算后指数约为 153.84。9 月以来的测算指数分别为：151.74、153.00 以及 153.84，对应环比为 0.42%、0.83%、0.55%。

■ 节后大部分农产品价格涨幅放缓

中秋节后，随着对各项农产品需求的放缓，综合价格指数涨幅如期出现回落。

商务部公布的 9 项农产品价格细项中，除蔬菜（3.7%）以及水产品（0.3%）价格出现符合季节规律的加速上涨外，其余农产品价格涨幅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收窄：

鸡蛋（0.4%）需求在节后有所下降，叠加气温回落后产量扩大，涨幅缩小 0.7 个百分点。

肉类（0.2%）、禽类（0.4%）涨价幅度也出现明显放缓，分别较前一周缩小 0.5、0.3 个百分点。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出《关于降低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降低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收费标准。随天气转凉，肉类进入需求旺盛期，检疫收费标准的调整将对后期各项肉禽类产品涨价的幅度起到一定程度的抑制作用。

■ 9 月第 3 周涨幅缩小符合预期，维持 9 月 CPI 6.1-6.2%E

本周，食用农产品价格环比涨幅缩窄，符合我们之前对节后食品价格涨幅放缓的判断。

维持对 9 月 CPI 预测为 6.1-6.2% 的估计。

我们将持续追踪商务部、统计局数据，以确认 9 月 CPI 最终预测值。

刘茜华

联系人

(8621)61356502
liuqh@gjzq.com.cn

李治平

联系人

(8621)61038205
lizhip@gjzq.com.cn

汪毅

分析师 SAC 执业编号：S1000511050002

(8621)61038200
wangyi@gjzq.com.cn

刘锋

分析师 SAC 执业编号：S0730209090111

(8621)61038297
liufeng@gjzq.com.cn

图表1：商务部食用农产品价格环比及推算指数

	2011/9/4	2011/9/11	2011/9/18
定基指数	151.74	153.00	153.84
环比增速	0.42	0.83	0.55
粮食类 (%)	0.2	0.3	0.1
食用油类 (%)	0.4	0.4	0.3
肉类 (%)	0.3	0.7	0.2
禽类 (%)	0.2	0.7	0.4
蛋类 (%)	1	1.1	0.4
蔬菜类 (%)	1.5	2.6	3.7
水产品类 (%)	0	-0.2	0.3
水果类 (%)	0.43	2.4	-0.8
食糖 (%)	0.3	0.4	0.2

来源：国金证券研究所

图表2：9月CPI预测区间在6.1-6.2%

对应CPI 同比						
2011/09		食品价格环比				
		1	1.1	1.2	1.3	1.4
非食品 价格环 比	0.5	6.21	6.24	6.27	6.31	6.34
	0.4	6.14	6.17	6.20	6.23	6.27
	0.3	6.06	6.10	6.13	6.16	6.20
	0.2	5.99	6.02	6.06	6.09	6.12
	0.1	5.92	5.95	5.98	6.02	6.05
	0	5.85	5.88	5.91	5.95	5.98
	-0.1	5.77	5.81	5.84	5.87	5.91

来源：国金证券研究所

特别声明:

本报告版权归“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经过书面授权的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

本报告的产生基于国金证券及其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但国金证券及其研究人员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对由于该等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国金证券不作出任何担保。且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在不作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可能会随时调整。

客户应当考虑到国金证券存在可能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而不应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本报告亦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邀请。

证券研究报告是用于服务机构投资者和投资顾问的专业产品，使用时必须经专业人士进行解读。国金证券建议客户应考虑本报告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以及（若有必要）咨询独立投资顾问。报告本身、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意见也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国金证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国金证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本报告反映编写分析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故本报告所载观点可能与其他类似研究报告的观点及市场实际情况不一致，且收件人亦不会因为收到本报告而成为国金证券的客户。

本报告仅供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客户使用；非国金证券客户擅自使用国金证券研究报告进行投资，遭受任何损失，国金证券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上海

电话: (8621)-61356534

传真: (8621)-61038200

邮箱: researchsh@gjzq.com.cn

邮编: 201204

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7 楼

北京

电话: 010-6621 6979

传真: 010-6621 5599-8803

邮箱: researchbj@gjzq.com.cn

邮编: 100032

地址: 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街 27 号投资广场 B 座 4 层

深圳

电话: 0755-33516015

传真: 0755-33516020

邮箱: researchsz@gjzq.com.cn

邮编: 518000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34B